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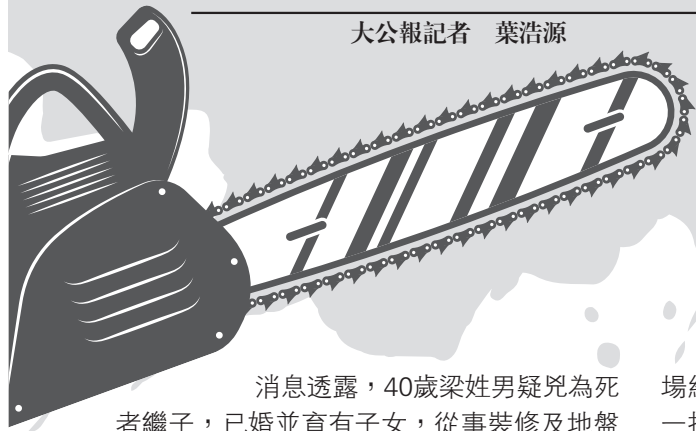
疑家庭問題多年積怨 趁散步下毒手

電鋸謀殺案 40歲繼子涉弑母潛逃

元朗電鋸謀殺案54歲包租婆劉紅莉上周六（20日）被人亂刀斬死，更慘遭毀容，警方昨日（22日）交代案情最新發展，指已鎖定一名與死者相識、年約40歲姓梁男疑兇，消息指為死者的繼子，即死者丈夫「球叔」前妻的兒子，現已潛逃離港。消息指疑兇與死者因家庭問題素有積怨，疑有預謀犯案。

警方表示會循是否有人協助或教唆疑兇犯案、協助疑兇離開現場或本港等方向調查，暫未確實疑兇去向。

大公報記者 葉浩源



消息透露，40歲梁姓男疑兇為死者繼子，已婚並育有子女，從事裝修及地盤類工作，潛逃前居於元朗一公屋單位。其親生母親與其70餘歲的父親球叔早年離婚，兩人育有數名子女，包括疑兇。球叔於1990年與來自內地的死者再婚，所誕下的多名子女均已出身及不在香港。疑兇懷疑與死者因家庭問題積怨多年而動殺機，球叔日前亦曾稱死者「應該同人嘈交都有嘅」，但就指與租客發生爭執的機會甚微，拒絕交代更多細節。據悉，疑兇熟悉死者的生活習慣，趁死者晚飯後外出散步時下手。

致命原因待驗屍確定

元朗警區刑事部署理警司戴玉麟交代案情進展時表示，上周六晚上7時25分接獲市民報案，指一名女子在元朗錦聖路路邊受傷倒地，警方和救護人員到場發現女子的頸部和雙手手腕多處懷疑被利器割傷，腰部及腹部亦有多處懷疑被刀刺傷，當場證實死亡。警方其後在現

場約30米外的草叢內檢獲一把45厘米長的染血電鋸、一把30厘米長的染血利刀及一對染有血漬的防曬袖。對於致命原因是否與檢獲的電鋸有關，警方表示需待驗屍報告證實。

行兇後即搭機到海外

據了解，死者生前為一名家庭主婦，亦有與丈夫球叔打理出租貨倉等物業，兩夫婦與家傭同住於案發現場附近一村屋。案發當晚死者約七時離家外出散步，途經案發現場時被身穿黑衣的疑兇從後襲擊，疑兇行兇後往青山公路潭尾段逃去。警方相信疑兇犯案後即經香港國際機場潛逃海外，確實去向仍有待調查，惟初步排除內地、台灣及日本等地。警方把案件列作謀殺案處理，交由元朗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並表示會循多方面調查，包括是否有人協助或教唆疑兇犯案、協助離開現場或本港等，呼籲目擊者或有資訊提供人士致電3661 4641與警方聯絡。



▲警方舉行案情簡報會，講述元朗兇殺案案情。

◀元朗發生電鋸謀殺案，消息指疑兇為死者的繼子，他涉嫌趁後母出門散步時，在元朗錦聖路路邊（圖）從後施襲，把她殺死。

死者丈夫曾透露「同人嘈交」

痛失摯愛

元朗電鋸謀殺案死者劉紅莉（54歲）慘遭熟人殺害，消息指疑兇為死者繼子。死者丈夫「球叔」昨晨（22日）前往殮房認屍，其間一言不發，認屍後自行駕車離去。球叔在太太遇害後深感悲痛，曾慨嘆：「我們家庭好幸福、好和諧，仔女都成才，家庭環境不錯，兩餐無憂，發生此事當然好不幸，好痛苦。」被問及太太有否與人結怨，他透露太太「應該同人嘈交都有嘅」，而警方調查發現，疑兇確是熟人所為。據知，球叔與太太每晚食完晚飯後都會



▲死者的丈夫球叔對妻子被殺深感悲痛。

到河畔散步，惟案發當晚太太因「煲劇」而與他「前後腳」出門，疑兇疑趁父親先外出，等待到死者出門途經案發現場並從後施襲。對此球叔說：「兩個一齊便無事，我行第一，她行第二，咁就出事。」有死者的租客對發生兇案感到震驚，形容包租婆（死者）為人友善、醒目「好識計數」、「唔會搵我哋笨」，亦不會不斷催交租、不會發怒，有其他租客投訴，她都客氣相待，又形容夫婦二人十分恩愛，形影不離，其子女經常回來探望兩老及一起吃飯。

大公報記者葉浩源

擬容許控方就國安案提上訴 林定國：修例為秉行公義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律政司建議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容許控方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作出的無罪裁決提出上訴。律政司司長林定國22日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介紹，修例將填補刑事上訴制度中的重大法律漏洞，有關立法建議對法院行使的獨立審判權以及被告人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均沒有不利影響，也不抵觸一罪不能兩審的原則。

律政司建議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訂定法定程序，容許控方以案件呈述方式，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6條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所作出的無罪裁決或命令，提出上訴。

林定國表示，特區政府一直持續檢視特區現行法律並進行修改完善，以充分運用本地法律解決香港國安法實施中遇到的有關法律問題。他介紹，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在原訟法庭有兩種審訊方式，可以由一名法官會同陪審團審理，亦可以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審理。如果在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審理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中，法官作出無罪的裁決，現行法律不容許控方就無罪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林定國表示，將有罪的人判無罪釋放所造成的司法不公，不會小於將無辜的人定罪。就危害

國家安全罪行而言，錯誤的無罪裁定可能會引起極為嚴重的後果。為秉行公義，以及讓司法機關妥為履行香港國安法下的職責，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有必要賦予控方上訴的權利，使上訴法庭有機會檢視，並在有理據時糾正審判庭犯下的任何法律錯誤，包括推翻錯誤的無罪裁定。

已徵詢法律專業團體意見

林定國又說，律政司早前就立法建議徵詢了法律界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法律學院。給予實質回覆的回應者整體上支持立法建議。

民建聯司法及法律事務發言人、立法會議員周浩鼎回應有關修訂時表示，歡迎當局修例安排。他指出，控方就法庭因法律觀點錯誤，錯誤把犯人無罪釋放從而提出上訴，此安排一直於裁判法院及區域法院存在。這次修例，目的是要堵塞漏洞，因目前國安法案件，法官審理時倘若在法律觀點出現錯誤，從而誤把干犯國安法犯人無罪釋放，控方現時並沒有途徑提出上訴，如此亦造成司法不公，亦隨時傷害國家安全。

此外，周浩鼎也再度譴責近日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竟然以制裁方式厚顏無恥地威脅香港國安法法官。周浩鼎認為，當局應加倍注意外部勢力對司法系統的各種打壓及污蔑，及時嚴詞駁斥及應對。

公屋扣分制擬加辣 三次亂拋垃圾「叮走」

【大公報訊】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將於明天（24日）開會，有消息指房委會建議修訂公屋扣分制，將亂拋垃圾、任由寵物隨便便溺及胡亂棄置裝修廢料、損毀或盜竊房委會財物等，



「加辣」至扣7分和15分。

消息提到，「亂拋垃圾」、「任由攜帶之動物及禽畜隨便便溺」等將由扣五分增至七分；胡亂棄置裝修廢料、損毀或盜竊房委會財物及破壞房委會的水喉等，將由扣七分增至扣15分。換言之，兩個修訂的違例事項將原本在兩年內分別干犯第四次和第三次才會被「叮走」，大幅減至三次和兩次。另一個擴大的範圍為違例時立即扣7分的「非法擺賣熟食」，將修訂為「非法擺賣商品服務、未經房屋署准許推廣、招攬、宣傳商業性質的服務」。

現時公屋扣分制中，違例時立即扣分的項目主要分為三大類，分別扣5分、7分和15分。如公屋／中轉屋住戶在兩年內被扣除的分數累計達16分，其租約／暫准證將被終止。

◀部分公屋屋邨亂拋垃圾問題嚴重，影響居住環境。



▲兩電管制協議中期檢討即將展開，有議員要求取消現時的8%利潤保證。

議員促撤兩電「恢復供電獎賞」

【大公報訊】電力供應事故頻生，而市民電費仍居高不下。現時《管制計劃協議》下，政府允許兩電8%的准許回報率。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兩電《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有議員質疑計算方式不合理，促當局修改；亦有多位議員促取消恢復供電獎賞。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表示，政府計劃與兩電就協議在今年進行中期檢討，目前正做準備。

8%准許回報率議員倡調低

實政圓桌立法會議員田北辰質疑兩電開支「無王管」，認為政府必須要調低現時兩電8%的准許回報率，否則兩電不斷增加開支，最終增加基本電費。他建議政府優化賞罰機制，可參考港鐵「有罰無獎」的做法，將兩電停電事故的時間與罰則掛鉤。

新界北立法會議員張欣宇指出，雖然去年6月國際油價急升至高位，約160美元，但現時已回落一半至約70美元，唯在《管制計劃協議》下，國

際燃油費用未能反映在市民日常電費上，他質疑計算方式不合理，並直言這會令市民對管制協議的信心大減。

盼開放電力市場

選委界立法會議員簡慧敏亦質疑現時計算兩電准許回報率的方程式，與同年度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掛鉤的做法是自相矛盾，認為必須修改，同時要考慮開放電力市場。

謝展寰表示，過去兩年因應能源危機對電價造成壓力，加上去年中電火燒電纜橋事件，以及早前港燈停電事故，都反映賞罰機制需要關注，有關事件都會納入檢討內容，會以市民利益先行；政府對今次檢討持開放態度，並無為範圍劃下界線。

他又說，長遠希望透過整體供電策略，處理九龍新界與港島區電價分別的問題，亦計劃在將軍澳興建接電站，接受內地的零碳能源以供應兩電，冀有助減低港島區電價。

這個漏洞須堵塞



透視鏡

蔡樹文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表示：「去年中電電纜橋事件、今年港燈停電事件，這些反映賞罰機制問題要關注，這些會納入檢討內容。政府對中期檢討持開放態度，並沒有就檢討範圍設界線。」

關於電力中斷後，電力公司恢復供電的獎勵機制問題，須客觀分析。環顧世界主要經濟體，一旦發生天災造成電力中斷，政府為鼓勵電力公司盡快恢復供電，提供一定獎賞，前提是天災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斷電。人為或公司管理原因造成斷電，不會有獎勵。

香港的管制計劃沒有將天災及不可抗力的原因，與人為及公司管治造成斷電劃分開，這是問題的關鍵。換言之，政府在草擬合約時，沒有釐清責任問題便給予獎勵，有關漏洞必須堵塞。